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昆明主城第一、三、七八、九水质净化厂超极限除磷

提标改造实验示范工程—第一水质净化厂子项目

项 目 编 号 昆发改地区〔2017〕253号

建 设 地 点 昆明市西山区

验 收 单 位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4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昆明主城第一、三、七八、九水质净化厂超极限除磷提标改造实验示范工程—第一水质净化厂子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西水复[2017]19号 2017年9月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昆明市主持召开了昆明主城第一、三、七八、九水质净化厂超极限除磷提标改造实验示范工程—第一水质净化厂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测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昆明主城第一、三、七八、九水质净化厂超极限除磷提标改造实验示范工程—第一水质净化厂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区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预留用地内,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102°41'11",北纬25°00'56",项目区东侧通过第一水质净化厂内现状道路与外部的滇池路等主次干道相

连。

项目总占地面积 0.72 公顷，由建构筑物区、管线工程区、施工营地区三部分组成，建设一栋 2F（层高 11.7m）的孢子转移一体机车间（建筑面积为 5713.52m<sup>2</sup>）和管线工程，规模为 12 万 m<sup>3</sup>/d。工程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5 个月。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13540.43 万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 9353.63 万元。

#### （2）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9 月 5 日，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以西水复[2017]19 号对《昆明主城第一、三、七八、九水质净化厂超极限除磷提标改造实验示范工程—第一水质净化厂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89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0.72 公顷，直接影响区 0.17 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89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0.72 公顷，直接影响区 0.17 公顷。

#### （3）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该项目委托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开展了绿化施工图设计，绿化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

#### （4）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昆明主城第一、三、七八、九水质净化厂超极限除磷提标改造实验示范工程—第一水质净化厂子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为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共计 3 个月，监测频次共计 2 次。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采取现场调查、巡查等监测方法，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监测，收集和分析工程建设施工资料、监理

资料，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昆明主城第一、三、七八、九水质净化厂超极限除磷提标改造实验示范工程—第一水质净化厂子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该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措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提出的目标值。

#### (5)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0 月，委托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在实地调查和查阅水土保持监理、监测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机构完善，制度建设与档案管理规范，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防护体系，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防护体系，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具备验收条件。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绿化总面积 0.13 公顷，共计植乔木 42 株，灌木 26 株，小灌木及地被 1200 平方米；完成临时措施：临时沉沙池 2 座，铺设钢板 2 块，车辆冲洗设备 2 套，临时遮盖 2500 平方米。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8.38 万元，其中植物措施费 10.90 万元，临时工程费 5.20 万元，独立费用 11.56 万元。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及布局全面可行，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90%，拦渣率达 98.50%，土壤流失控制比 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90%，林草覆盖率为 18.06%。

#### (6) 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7)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星宏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部副经理	李星宏	建设单位
	王志伟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部副经理	王志伟	
成员	张 明	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副主任	张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学慧	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李学慧	
	黄国昭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国昭	监测单位
	李梅芳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梅芳	
	曹从云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曹从云	监理单位
	吴应红	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吴应红	方案编制单位
	杨应富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应富	施工单位
	周雄斌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雄斌	